杭州电子科技大学“育人之星”评选办法

一、评选对象

学校从事一线工作的辅导员（含团队）、班主任、研究生导师(含团队）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。获得上一届“教学之星”荣誉称号者和中层干部原则上不参与评选。

二、评选组织

学校成立“育人之星”专项评选小组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任组长，成员由学工部、研工部、人事处、教发中心、工会、纪监检察办公室、马克思主义学院等负责人组成，全面负责专项评选的组织与领导。

三、评选名额

 “育人之星”最终当选名额不超过10个（含团队），候选人推荐名额不超过20个。辅导员、班主任不超过14个；研究生导师（含团队）不超过4个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不超过2个。

四、评选条件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有较高的政治理论素质，带头弘扬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廉洁自律，师德师风优良，师生认同度高，思想政治工作业绩显著，在育人方面业绩突出。有违纪或言行失范的教师，不得参评。作为辅导员（或导师）所指导的学生近两年有违法违纪违规者，不得参评。

1. 辅导员评选条件

 1.个人申报

（1）在我校担任专职辅导员3年以上，参评时在辅导员岗位上。

（2）育人成效显著。育人工作亮点突出，育人先进事迹得到学校、学院和学生普遍好评，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获省部级以上荣誉或表彰。

（3）专业能力过硬。恪守职业规范，较好履行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要求的工作职责，做学生锤炼品格、学习知识、创新思维和奉献祖国的引路人；在专业化职业化成长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果。

（4）本人或所带学生近两年有违法违纪违规者不得参评。

2.团队申报

（1）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8人。

（2）团队育人成效显著。育人工作亮点突出，育人先进事迹得到学校、学院和学生普遍好评，团队教师或所带学生团体获省部级以上荣誉或表彰。

（3）团队成员专业能力过硬。能够恪守职业规范，在专业化职业化成长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果。

（4）团队成员或团队成员近两年所带学生有违法违纪违规者不得参评。

（二）班主任评选条件

1.在我校担任班主任1年以上，参评时在班主任岗位上。

2.育人成效显著。所负责班级学生学风优良，学风建设成果显著，班级凝聚力强。发挥专业特长，指导专业学习，指导班级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、实习实践活动等，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或表彰。

3.深受学生好评。能够做到学生思想品德教育与关怀，主动深入班级、宿舍和课堂，经常与学生交流，掌握学生思想动态。

4.本人或所带学生近两年有违法违纪违规者不得参评。

（三）研究生导师评选条件

1.个人申报

（1）要求在我校担任研究生导师以来，指导研究生3届及以上，且入校工作以来，至少1次年度考核优秀。

（2）育人成效显著。师德高尚，导学关系良好，深受学生喜爱，所培养的研究生在科研、学科竞赛、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或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。

（3）爱岗敬业，治学严谨。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，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表现突出。

2.团队申报

（1）团队规模在7人以内；

（2）团队负责人需符合研究生导师（个人）候选人条件1、2、3；

（3）团队成员需符合研究生导师（个人）候选人条件2、3。

（四）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评选条件

1.在我校担任思政理论课教师3年以上，参与推选时在思政理论课教师岗位上。

2.课程示范作用显著。模范履行思政理论课教师职责，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，在深化思政理论课改革创新、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深度融合、探索专题化教学和实践育人等方面有突出表现。

3.育人成果突出。政治强，情怀深，思维新，视野广，自律严，人格正。在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“理论引领”“价值导向”“课程示范”“课程思政协同”方面有突出成果，深受师生好评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1.组织推荐为主,鼓励个人自主申报；

2.学院初审后提交职能部门进行初评。其中辅导员（含团队）、班主任候选人由学工部牵头推荐；研究生导师（含团队）候选人由研工部牵头推荐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候选人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牵头推荐；

3.“育人之星”专项评审小组对评选人进行会议评审，无记名投票确定“育人之星”提名名单，并公示5天；

4.“星耀杭电”领导小组对“育人之星”提名名单进行评议，并提交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。

六、评选安排

1.材料提交。2024年6月20日前，各推荐单位将推荐候选人（含团队）材料提交“育人之星”专项评审小组。纸质材料提交到行政楼718室，电子版发送邮箱ztp@hdu.edu.cn，联系人：赵天鹏，86915063。

2.参评初审。6月30日前“育人之星”专项评审小组对提交的候选人（含团队）材料进行初审，并推荐产生不超过20个（**个人不超过15个**）候选人（含团队）入围现场评审。

3.组织评审。2024年7月10日前，组织会议评审和现场投票，最终确定正式人选，并报学校教职工荣誉奖项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。

1. 其他事项

1.坚持评选标准和评审程序，做到公正、公开、透明，精心做好候选人资格审查和推荐工作。

2.坚持“注重质量、宁缺毋滥”原则，在推荐时好中选优，不搞平衡与照顾，成绩不突出的可不推荐。

3.推荐对象要事迹突出、群众公认，真正具有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。

附件：1.杭州电子科技大学“育人之星”推荐表（个人申报）

2.杭州电子科技大学“育人之星”推荐表（团队申报）

附件1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“育人之星”推荐表

（个人申报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： |   |
| 参 评 类 别  | ： |   |
| 推荐单位（盖章） | ： |   |
|  填 表 时 间 | ： | 年 月 日 |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制

填表说明

1.本表用钢笔填写或打印，要求字迹清楚、端正，内容翔实、准确。

2.申请人所填内容，由所在学院（部门）负责审核。

3.近五年教学、科研成果或育人、服务工作成绩，截止时间是2024年5月30日。

4.如表格相应项目篇幅不够，可另附纸说明**。**

##

一、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性别 |  | 照片 |
| 政治面貌 |  | 民族 |  |
| 最终学历（学位） |  | 授予单位 |  | 授予时间 | 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年月 | 从事高等教育工作年限 |  |
| 专业技术职务及聘用时间 |  | 党政职务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参评人员类别 | □辅导员□班主任□研究生导师□思政课教师 |
| 工作学习经历(从大学填起) |
| 起止时间 | 单位 | 工作学习内容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## 二、主要工作表现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近五年工作业绩及先进事迹** | 个人事迹（字数为1000字左右，要求文字简洁、事迹真实） |
|  |
| 媒体报道（请分条列举，注明时间、平台名称，报道题目，报道链接） |
| **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** |  |
| **育人成效** | （字数不超过800字） |
|  |

## 三、推荐及评选意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推荐单位意见** |  |
| 负责人签字：月 日 |
| **“育人之星”专项工作小组意见** | 专项工作小组组长签字：月 日 |
| **学校教职工荣誉奖项评审领导小组认定意见** | 领导小组组长签字：月 日 |

附件2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“育人之星”推荐表

（团队申报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团队名称 | ： |   |
| 团队负责人 | ： |  |
| 参 评 类 别  | ： |   |
| 推荐单位（盖章） | ： |   |
|  填 表 时 间 | ： | 年 月 日 |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制

填表说明

1.本表用钢笔填写或打印，要求字迹清楚、端正，内容翔实、准确。

2.团队所填内容，由所在学院（部门）负责审核。

3.近五年教学、科研成果或育人、服务工作成绩，截止时间是2024年5月30日。

4.如表格相应项目篇幅不够，可另附纸说明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负责人姓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性别 |  | 照片 |
| 政治面貌 |  | 民族 |  |
| 最终学历（学位） |  | 授予单位 |  | 授予时间 |  |
| 参加工作时间 | 年月 | 从事高等教育工作年限 |  |
| 专业技术职务及聘用时间 |  | 党政职务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参评团队类别 | □辅导员□研究生导师 |
| 团队负责人工作学习经历(从大学填起) |
| 起止时间 | 单位 | 工作学习内容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团队成员名单 |
| 成员姓名 | 职务/职称 | 所属学院（或部门）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## 二、主要工作表现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团队近五年工作业绩及先进事迹** | 团队事迹（字数为1000字左右，要求文字简洁、事迹真实） |
|  |
| 媒体报道（请分条列举，注明时间、平台名称，报道题目，报道链接） |
| **团队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** |  |
| **团队育人成效** | （字数不超过800字） |
|  |

## 三、推荐及评选意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推荐单位意见** |  |
| 负责人签字：月 日 |
| **“育人之星”专项工作小组意见** | 专项工作小组组长签字：月 日 |
| **学校教职工荣誉奖项评审领导小组认定意见** | 领导小组组长签字：月 日 |